

温州市瓯海区政务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瓯政服〔2023〕13号

关于温州市南环线（温州南枢纽-学府北路）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
“多评合一”报告的批复

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最多评一次”改革深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你单位申请，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温州市南环线（温州南枢纽-学府北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多评合一”报告》进行“多评合一”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意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

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工程起于温州南枢纽，终于学府北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绿化、照明工程等，项目具体工程概况详见环评。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化粪池、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淤泥定期清运处理；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做好施工过程中扬尘防治、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回收综合利用或定期收集清运。

五、营运期间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落实对附近水体的保护措施、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采取绿化带隔声、低噪声路面等有效措施，并对车辆加强管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道路起点位于温州南枢纽，顺接南环线（龙霞路-温州南枢纽）桥梁工程终点，终点顺接现状学府北路。本项目道路沿线经过樟岙河、丁岙河及舜岙河等3条河道，跨河处分别布置桥梁，工程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1。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8.62hm^2 ，其中永久占地 7.14hm^2 ，临时占地 1.48hm^2 。

二、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地表面积 8.62hm^2 ，建设期间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新增水土流失量 664.8t ，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1.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1）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

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2)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2.55 万 m³ (其中土方 14.89 万 m³, 石方 4.14 万 m³, 钻渣 2.10 万 m³, 表土 1.42 万 m³)。

(3) 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21.26 万 m³ (其中土方 3.87 万 m³, 石方 15.85 万 m³, 表土 1.54 万 m³)。

(4) 工程土石方借方总量 12.19 万 m³ (其中石方 12.07 万 m³, 表土 0.12 万 m³)。

(5) 工程弃方 13.48 万 m³ (其中钻渣 2.10 万 m³, 土方 11.02 万 m³, 石方 0.36 万 m³)。弃方具体消纳地点由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确定。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面积总计 8.62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为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

4.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 渣土防护率达到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4%。

5.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两个区: I 区为主线工程防治区, II 区为临时设施防治区

6.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将本方案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如下:

I 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绿化覆土✓、透水砖✓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洗车池、临时苫盖、桥下空间绿化、泥浆沉淀池

II 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复垦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临时拦挡

（以上带✓表示主体工程已设计，其余为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

7. 基本同意水土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8.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39.9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为 132.05 万元，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207.86 万元，新增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根据财综〔2014〕8 号文件、浙价费〔2014〕224 号文件、浙政办发〔2015〕107 号文件及浙发改价格函〔2022〕83 号文件，“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86196.18m²，故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86197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55166.08 元。请你单位收到批复后及时于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瓯海区水利局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检查。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办水保〔2021〕90 号）自主开展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提交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具体详见附录,若项目竣工验收时,管理办法有更新,则参照新规。)

瓯海区水利局水保工作热线: 0577-88529482。

10. 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浙水保〔2019〕3号)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水土保持方案需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经我局批准。(具体详见附录)

11.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项目建设产生的泥浆、土石等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倾倒。

(2) 请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一并做好水土保持设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

(4) 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瓯海区水利局报告监测成果。

(5) 施工期跨越汛期,在雨季和台汛期须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

12. 请业主单位通知方案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批复后将本水保方案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

13.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

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防洪影响评价

1. 该工程桥梁建设方案满足区域防洪规划和《浙江省涉河桥梁水利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原则同意以下三座桥梁建设方案：

（1）跨樟岙河桥：左幅跨河跨径（40+40+40+24）m，右幅跨河跨径（30.41+38.45+37.9+30.47）m，梁底最低点高程不低于 4.83m（国家 85 高程，下同）。桥梁平面布置图和桥梁立面图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5。

（2）跨舜岙河桥：跨河跨径（30+30+40+30）m，梁底最低点高程不低于 4.83m。桥梁平面布置图和桥梁立面图详见附件 3、附件 6 和附件 7。

（3）跨丁岙河桥：左边幅跨河跨径（30.74+65+26.7+26.7）m，左中幅跨河跨径（26.7+65+29.07+29.07）m，右中幅跨河跨径（26+65+31.6）m，右边幅跨河跨径（65+21.83）m，梁底最低点高程不低于 4.83m。桥梁平面布置图和桥梁立面图详见附件 4、附件 6 和附件 7。

2. 工程建设共占用水域面积 152.37m²，工程拟采用河道拓宽的形式进行水域补偿，合计开挖水域面积 5759.41m²，其中规划内开挖水域面积 4944.63m²，规划外开挖水域面积 814.78m²，水域面积占补平衡，详见附件 8-10。河道开挖工程（开挖至调整后河道岸线）和工程范围内的护岸驳坎由你单位负责实施，请你单位做好水域开挖补偿方案的沟通和衔接，实施后岸线与上下游岸线平顺衔接。

水域开挖工程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3. 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放样、施工，若涉河涉堤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4. 施工中不可避免造成驳岸等水利设施损毁的应及时予以修复，同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建设产生的涉河废弃物，须及时予以清除。

5. 施工期间作业范围内河道防汛安全由你们负责；如遇暴雨、调水等特殊情况，须服从防汛应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

6. 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修建涉水便道便桥等应当事先报我局批准。

四、涉及其它事项的，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五、若你单位不服本批复决定，可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图：1、工程地理位置图

2、跨樟岙河桥平面布置图（温州 2000 坐标，下同）

3、跨舜岙河桥平面布置图

4、跨丁岙河桥平面布置图

5、跨樟岙河桥纵断面图

6、跨舜岙河、丁岙河桥纵断面图一

7、跨舜岙河、丁岙河桥纵断面图二

8、水域占补平衡图一

9、水域占补平衡图二

10、水域占补平衡图三

温州市瓯海区政务服务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温州市瓯海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4日印发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

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在省水土保持规划划定的山区、丘陵区 and 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一）占地面积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万立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并且占地面积不足十公顷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应当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

生产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条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将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建设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应当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国家和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第六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般应当按照编制验收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报备验收材料的程序开展。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具备验收条件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

第八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 （二）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 （四）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五）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 （一）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 （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第九条 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由原审批机关委托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严格保护河道水域。

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